

##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墳墓起掘申請書

往生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
出生日期		死亡日期			
身分證號碼		死亡原因			
戶籍地址					
申請人姓名		連絡電話			
身分證號碼		與往生者關係			
連絡地址					
承辦葬儀社		連絡電話			

## 應注意及規範事項：

- 申請墳墓起掘請檢附：(1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 
(2) 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如埋葬許可證明、除戶謄本等）。  
(3) 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594 號函略為公墓（含公立及私人公墓）及私人土地上之墳墓，皆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及起掘許可證明之相關證明，並敘明其許可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申請人或地主自負責任。
- 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64152 號函略為墳墓起掘，申請人於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後，會同公墓管理員會勘墳墓（至申請起掘墳墓墓碑前照相存查），確定無誤於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（於繳交費用後交申請人收執），始得為之，即准予起掘。

墳墓起掘日期	年	月	日
墳墓起掘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土地墳墓

此 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理人員：	業務承辦：	業務主管：	書面審核：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			設備審核：